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

二.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27.8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427.8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